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1-065

**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1. 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华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**1. 出席会议情况**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157,041,68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14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56,685,98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9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355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,719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7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,363,3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355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74%。

## 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形成如下决议:

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036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036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036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95%；反对 1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8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95%；反对 1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5,322,687股，因关联关系，回避了表决。

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:

5.01. 选举卢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, 同意 156,845,99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54%。

5.02.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, 同意 156,845,99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5.01. 选举卢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, 同意 1,523,3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158%。

5.02.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, 同意 1,523,3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158%。

根据有效表决结果, 卢万明先生、王建军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李秋玲、任月明

3. 结论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